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

联系电话：0512-66186055

乙方（供方）：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2101室

联系人：戴琴

联系电话：1813644827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GZ-C2026-0035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相合作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第三方协查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相合作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第三方协查服务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件及其附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00），含税。（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资料费、调查费、预案、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现场实施（反馈）、数据整理、配套费用、税费及为提供约定的服务而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和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可能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同意，乙

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规则规章政策及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变动）。

2、付款方式：采购单位付款分次进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每满一个季度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待所有服务内容全部按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甲方除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不再承担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工伤待遇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电汇或转帐。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第三方检查评估：受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委托，对苏相合作区范围内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的施工安全巡查安全评估服务，评估的主要目的：一是作为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辅助和补充，以第三方的视角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现场施工安全状况以及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的效果；二是第三方巡查报告和结果可作为委托方加强施工安全监管表扬、处罚的依据；三是通过第三方巡查促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服务内容：

1、有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及使用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组织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安全交底、安全教育、检查验收等情况。

3、现场施工安全。施工现场涉及的高处作业、脚手架、模板支撑、深基坑、施工机具、临时用电等施工安全。

4、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包括在建工程、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的消防设施及消防管理。

5、农民工实名制。包括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考勤系统、工资发放、工资专户、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6、严重隐患复查。对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内容进行复查。

7、安全评估记录及报告。每个项目安全评估结束时填写安全评估记录，有关单位各一份。项目评估巡查 2 日内提供安全评估巡查问题清单电子版（包括问题照片、问题部位及描述等）。每月提交安全评估月报告。

8、每月对在建工地安全隐患等级排名，每月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打分，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打分及评价制度统计编制建工地安全隐患红黑榜，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需及时向招标方预警。

9、专项检查：根据招标方需求，开展扬尘、节前安全生产、突发事故等其他文件要求的专项检查。

10、服务工作量：每月一次对苏相合作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固定检查总量每个月项目全覆盖（如产生项目复查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及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的临时各项安全检查服务，并及时提供各检查项目安全检查报告书和编制全域检查评估项目安全评估红黑榜，针对黑榜项目进行差异化安全评估复核检查；组织每年不少于 6 次安全培训；配合落实“六化”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开展专项检查；协助住宅工程进行质量巡查检查服务；协助现场安装工程的监督验收工作；组织质量、安全观摩活动；编制应急预案。

11、受到时间因素等影响，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合理安排人员对多个工地同时进行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2、安全评估具体内容包括：

-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农民工实名制；
- （4）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 （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
- （6）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除安全技术；

- (7)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
- (8)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
- (9)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
- (1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
- (11)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
- (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
- (13)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
- (1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 (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
- (16)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17)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
- (1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
-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 (20)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
- (2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
- (2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3) 高处作业吊篮。

13、安全培训：全年不得少于 6 次的安全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另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安全生产所需资料的印发，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4、根据甲方需求，整理提供检查、培训等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

15、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安排的其他安全相关巡查工作。

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按工程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安监部门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印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进行。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責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若确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3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乙方迟延更换人员的，按照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超过15日仍无法完成人员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服务成果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监督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但甲方对乙方提交前述成果报告及其他资料不负审核和认可义务，乙方不得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5)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项目进程和服务成果，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服务结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中标文件、服务成果报告和专利技术（如有）等相关文件和技术，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 乙方应当根据中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及甲方要求自觉开展各项工作，并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工作，在合同确定的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并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此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项负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受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此外，如因乙方在现场及其毗邻地带的工作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亦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要求赔偿等损失，乙方对此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项目组成员信息表》中的相应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6)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受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完整向甲方报告，由于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或瞒报、漏报事后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或受查单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上述信息并给甲方或受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或受查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使用个人邮箱、云盘传输项目数据，所有数据存储需复核甲方信息安全要求，否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对于甲方或受查单位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完整归还甲方或受查单位。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9)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检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11) 如乙方认为甲方或受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12) 乙方及其委派的安全协查小组负责人、安全协查小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持续具备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工程师证书，且真实有效。甲方有权随机抽查，发现造假的，按照第七条 3 款（3）解除合同。

(13)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进度进行支付。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服务内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项服务成果逾期超过 10 天或的合同期内服务成果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逾期交付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出具的任何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查依据进行检查或者检查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查，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合同有效期届满而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持有的资质证书系造假或不在有效期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检查及任何其他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将被甲方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其中安全协查小组负责人及主要的安全协查小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确需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其他协查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协查人员的个人信息、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有关材料书面提供给甲方,且应确保变更后的协查人员资质、专业技能不得低于变更前;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甲方损失。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内提供权威机构签发的证明。

八、评估考核

1、评估目标

(1) 作为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辅助和补充,乙方以第三方的视角及时真实地反映受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状况以及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的效果。

(2) 第三方巡查报告和结果可作为甲方加强施工安全监管表扬、处罚的依据。

(3) 通过第三方巡查促进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备注
1	检查人员与合同签订内容不匹配的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次/人	
2	检查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问题的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当月未安排检查评估或复查的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	春节放假除外
4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查问题清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单的	2000 元/次	
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查评估报告的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次	
6	未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未认真履行检查评估职责的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	
7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接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的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并解除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移交所有项目资料（含电子版），并配合甲方与新供应商交接工作。

十一、其它

-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存。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6日



附件：

(一)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1	安全协查小组负责人	周国生	男	55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一级消防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19年
2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郭新发	男	43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年
3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吴晓斌	男	37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1年
4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周健	男	52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年

5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蔡留琪	男	58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年
6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魏文炳	男	52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土建)	高级工程师	20年
7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徐轩	男	38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土建)	高级工程师	6年
8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吴宏华	男	51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6年
9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杨照龙	男	33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2年
10	安全协查小组人员	苏可	男	37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3年

供应商：湖北（武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徐轩）（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8日